

# 2024年中国联通北京北京市分公司东城区东四局消防更新系统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2024年中国联通北京北京市分公司东城区东四局消防更新系统改造项目 已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以 北京联通项目批[2024]2576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164号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41270.56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906.821758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208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 2024年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东城区东四局整体消防改造项目，包括给排水系统改造（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暖通系统改造（气体灭火后的通风系统）、电气消防改造（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动力设备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及配合消防系统改造建筑拆除、恢复、增加设备基础及承托结构等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
- 2.5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在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010室 (详细地址) 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系人：吴昊天	联系人：张伟峰、刘高礼
电话：01066019215	电话：18901107981
传真：/	传真：01083517150-60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ingzizbb@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吴昊天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601921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351715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昊天 0108351715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